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b)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9,376,660	24.64%	[編纂]	[編纂]%
江陰睿遠達 ⁽²⁾	實益擁有人	70,875,711	22.00%	[編纂]	[編纂]%
揚州龍投 ⁽³⁾	實益擁有人	42,168,238	13.09%	[編纂]	[編纂]%
李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1,600,000	9.81%	[編纂]	[編纂]%
江陰達普 ⁽⁴⁾	實益擁有人	24,100,000	7.48%	[編纂]	[編纂]%
深圳瀚辰 ⁽⁵⁾	實益擁有人	27,651,275	8.58%	[編纂]	[編纂]%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2,736,523	10.16%	[編纂]	[編纂]%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26,189,219	8.13%	[編纂]	[編纂]%
北京瑞貞 ⁽⁷⁾	實益擁有人	20,015,273	6.2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納源擁有本公司8,500,94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64%)。揚州納源由江陰睿遠達(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0001%。江陰睿遠達由張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江陰睿遠達及揚州納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i)由揚州龍投毅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投毅恒」)(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95%權益；(ii)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揚州龍川」)擁有52.38%權益；(iii)由揚州市江都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揚州市投資引導基金」)擁有10.61%權益及(iv)由揚州龍投興質一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投興質」)(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6.06%權益。龍投毅恒、揚州龍川、揚州市投資引導基金及龍投興質各自由揚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最終控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達普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於江陰達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納芯擁有本公司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33%)。江陰納芯由李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50.6667%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江陰納芯擁有逾30%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於江陰納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瀚辰(i)由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權益，而紅杉安泰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及(ii)由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擁有約99.99%權益。因此，周達被視為於深圳瀚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被視為於本公司32,736,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10.16%)。該等股份由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持有26,189,21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8.13%)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Pte. Ltd. (持有6,547,30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03%)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瑞貞(i)由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熙誠致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0%權益；及(ii)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資本」)(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權益。熙誠致遠由北京熙誠金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啟航創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5%及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所有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iii)並無計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